

附表：

救助項目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應備文件
<p>一、醫療補助：</p> <p>（一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（二）因病需在家休養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，以致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。</p>	<p>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金額需5仟元以上者。</p>	<p>5仟元至2萬元</p> <p>1.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新臺幣5仟元以上未滿1萬元者，補助5仟元。</p> <p>2.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滿2萬元者，補助1萬元。</p> <p>3.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，補助2萬元。</p>	<p>1. 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2.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。</p> <p>3. 申請人農會存摺影本。</p> <p>4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。</p>
<p>二、生活扶助：</p> <p>（一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</p>	<p>1. 非領有任何社會福利津貼者。</p> <p>2. 中低收入戶無領取津貼可申請。</p>	<p>1萬至2萬元</p> <p>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補助2萬元，其他補助1萬元。</p> <p>1. 有六歲以下兒童。</p> <p>2. 在學學生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4. 65歲以上老人者。</p>	<p>1. 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2.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。</p> <p>3. 申請人農會存摺影本。</p> <p>4. 其他依申請案由檢附相關文件（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監證明、財產</p>

救助項目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應備文件
<p>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p> <p>(二) 家戶財產所得不符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標準，生活確實陷於困境，有救助需要者。</p> <p>(三) 其他因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</p>			<p>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</p> <p>5. 依據個案審核認定之需要，由社會課與里幹事進行訪視評估。</p>
<p>三、災害救助： 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者</p>	<p>遭受天然災害，如水、火、風、地震、土石流等，致影響生計者。</p>	<p>2萬 損失金額扣除理賠金後，依家戶損失情況，補助最多2萬元。</p>	<p>1. 全戶戶籍謄本。</p> <p>2.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。</p> <p>3. 申請人農會存摺影本。</p>

救助項目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應備文件
			4. 受災照片。 5. 本所社會課及里幹事須現場訪視。
四、就學補助 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子女(18歲至25歲未工作者)(每戶以1位為限)。	1. 自行負擔學雜費用超過1萬元以上 2. 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申請。	1萬至2萬 1. 自行負擔學雜費用1萬元以上未滿2萬元者，補助1萬元。 2. 自行負擔學雜費用2萬元以上者，補助2萬元。	1. 全戶戶籍謄本。 2. 國稅局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。 3. 申請人農會存摺影本。 4. 學雜費繳交證明單。 5. 其他依申請案由檢附相關文件(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監證明、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相關證明文件。